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
電話：(02) 2377-5108#17

聯絡人：陶怡婷

傳真電話：(02) 2739-1930

電子信箱：bonny@naa.org.tw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 (107) 字第 0454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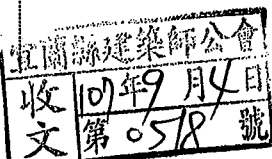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 貴會 107 年 8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247990 號函，本會意見如說明，敬請修正不符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之指導，請 查照惠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行政程序法第 165 條已有明定「本法所稱行政指導，謂行政機關在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，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，以輔導、協助、勸告、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，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」。揆諸上開函文性質，核其性質係 貴會在職權範圍內，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，以建議、勸導之方法，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作為之行政指導，並非行政處分，該函屬行政指導性質甚明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惟「行政機關為行政指導時，應注意有關法規規定之目的，不得濫用」、「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」，亦為行政程序法第 166 條第 1 項、第 4 條所明定。因此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、行政法令之查詢、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，得向主管機關陳情，此乃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所明定。
- 三、旨揭函文所稱「針對公共工程履約爭議案件中，將工程發包後得標廠商施工困難，引發履約爭議或工期展延，歸責於技術服務廠商於設計階段的考慮疏漏」，此等指控



有無具體發生事實、是否符合比例原則，皆無任何詳細論述，輕率下此結論，無視施工廠商應盡之工程規畫管理或擬訂施工計畫的責任，明顯將履約爭議的責任偏頗的歸責於設計技術服務廠商，為濫用行政指導之始。

四、其次，貴會對於技術服務廠商於設計階段之履約管理，目前於「政府採購法」、「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」、「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」及「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」等法律、行政法規及行政命令均有明確規範，此次之行政指導應基於「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」的原則，不宜擴張解釋將施工廠商應盡之責任強加於技術服務廠商，誤導各機關對於政府採購法之執行方式。

五、最後，本會樂於與貴會針對「技術服務廠商於設計階段之履約管理」此一議題充分的討論，期待惠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

理事長

鄭宜平

